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海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浩义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波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重新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新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7 日